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845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可恩點鼻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7185號）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5日衛食藥字第1120025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可恩點鼻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7185號）」等9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21407787號公告註銷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7185號 品名「可恩點鼻液」
 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9469號 品名「醋酸氫化可體松眼用懸濁液0.5%」
 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9510號 品名「醋酸氫化可體松眼用懸濁液1%」
 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0911號 品名「潤敏痲子液」
 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18634號 品名「硫酸鋅點眼液」
 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25056號 品名「舒卡因眼藥膏（特他卡因）」

」

(七)衛署藥製字第035459號 品名「紅黴素眼藥膏0.5%「綠洲」

(八)衛署藥製字第035464號 品名「"綠洲" 氯黴素點眼液0.25% (氯絲菌素)」
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36210號 品名「樂視明點眼液1% (挫匹卡邁)」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